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

宗人府

職制 上朝

陪祭 朔望

太廟奠帛獻爵

太廟上香

盛京

承祭

三陵承祭

東陵

西陵

上朝○順治十四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每月逢五常朝坐班以日出時稽查○十八年奉

旨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不入八分公等

太宗時曾經幾品以上准入宮內坐幾品以下不准入

內現今幾品以上准其丹墀上叩拜幾品以下准其

丹墀下叩拜查明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階上行禮畢進殿按爵入坐。不入八分公等凡遇行禮之日均隨旗行禮。隨旗會集。○康熙四十年定。每月左翼逢單日。右翼逢雙日。王公等照常例坐班。

皇帝在宮。在

太和門會集。府屬官稽查。繕名單具奏。恭遇行幸駐蹕於

午門會集。名單存府。○乾隆三年定。遇

行幸駐蹕。名單交內閣同本隨進。○十三年

諭。公恆祿係宗支。辦理侍郎事務。體宜從優。除列銜坐

次。仍照衙門規制外。其御門引見等行走之處。著在滿洲尚書之下。漢尚書之前。以後有似此者。該部請旨。又

諭。嗣後管理旗務之王等。遇有本旗引見人員。著照常帶領引見。如係會同別旗帶領引見。王等不必進見。著副都統等隨同進內。○十五年

諭。王等朝班次序。皆照原封所定。並非因人而施。其子孫既襲王爵。自應仍照原班。嗣後毋庸奏請。如不係襲替。特恩肇封之王。再將朝班次序請旨。舊制親王郡王襲封

後由府行文禮部。將朝班次序奏請。欽定。貝勒貝子公序次不奏請。各照輩數行次序立。



○又定八旗將軍等每月逢五常朝以及初一初十二十等日俱隨旗上朝以日出時府屬官員稽察考其勤惰○道光十年

諭○惠郡王綿愉年來仍在內廷行走上書房讀書惟令入於例應行走差使上行走毋庸上朝莊郡王奕劻著照例上朝在一切差使上行走○咸豐四年

諭○載銓等奏遵查輪應進朝之王公均未進內朝集一摺○常朝坐班典禮攸關豈容曠誤克勤郡王慶惠貝子載鈞鎮國公奕湘奕櫟輔國公續銘於二月三十日輪應朝集之期並未進內均著交宗人府議處此

後左右翼王公及八旗各部院等衙門輪應常朝坐班之文武堂屬各員均著恪遵定例按期進內朝集如有曠誤不到者著宗人府及各部院等衙門堂官並糾儀查班之御史指名叅奏○同治三年

諭朝班坐位典禮攸關自應次序合宜方符體制所有醇郡王坐次如遇兩翼合坐醇郡王即著在恭親王之次克勤郡王晉祺之前其左翼坐次著仍在惇親王之次孚郡王之前嗣後如有特旨加銜者均著宗人府照此次成案奏請辦理著為令○又奏定嗣後除親郡王初封時或襲封後分坐合坐次序仍

照例由禮部具奏外。如郡王奉

持旨加銜。由宗人府請

旨辦理。至貝勒貝子公等加銜。由宗人府將其銜名。列於本班各爵之前。若同有加銜。再按輩分年齒排列。照例毋庸具奏。

陪祭。○雍正元年議准。

皇帝親祭

壇

廟。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均於是日五鼓。會集門外。按

左右翼序立。恭俟。



駕入隨入行禮。

舊制王以下至入八分公在內金祭水橋立候隨行雍正元年改定。

畢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俟

駕還宮始退不入八分公以下序立行禮與百官同。

堂子行禮自親王以下至宗室一品官均豫集大門外。

東嚮序立俟

駕至跪迎隨入行禮畢以次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如前儀王貝勒用護衛二人貝子

公用護衛一人咸朝服騎從於下馬處接馬。

舊制

王貝勒在內金水橋貝子以下在長安○乾隆

左門外跪迎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制

二年奏准。凡祭祀應陪祀之宗室將軍司官等。均令在宗人府齋戒。○七年定大祀。

郊壇前期一日。豫集。

齋宮門外。左右序立。恭俟。

駕入齋宮。各歸齋所。○八年。

諭覽內務府所奏。

堂子內安立神杆圖樣。王公等並無次序。且前後不齊。甚屬不成體制。理宜各按爵位。齊整分排。以壯觀瞻。今著每翼分作六排。每排分為六分。未得封號之阿哥等在前。其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挨次安立。



阿哥內如得封號者。看其封號神杆。各按次序更移。不必挪移座石。著禮部會同內務府大臣等。察勘繪圖具奏。著為例。○十三年議准。王公由府委官開列名單。於會集之處。查其已到者。於名單內加圈。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由府委官查收職名。均繕名單呈奏。因病不到者。於單內聲明。無故不到者。叅處。○二十七年奏准。

皇帝親祭

壇

廟。左右翼序立之王貝勒貝子公等。由府按翼均派序。

立○三十四年奉

旨。本日直年王等。因係齋戒。於奏事及帶領引見。俱未前來。惟大臣等來到。看來王等如遇齋戒之日。俱不赴圓明園奏事。帶領引見。所有各處。皆不行走。凡遇祭祀。靜齋致戒。乃大典攸關。自當如此敬謹致戒。嗣後王等遇有齋戒。俱著在紫禁城內齋宿。不可在私宅及紫禁城外齋宿。永著為令。○三十七年

諭。嗣後有王公大臣。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一聽其便。並毋庸列入查奏彙覈案內。○四十四年奉

旨。凡襲封王爵之人。祭

壇祭

陵行禮。俱應行走。毋庸奏請特派。散秩大臣。仍奏請朕

派。○四十七年

諭。據太常寺奏。秋祭雙忠祠。出派弘豐行禮等語。各神祠及祭各王等。自應出派宗室等行禮。至雙忠祠。昭忠祠。俱係祭功臣之所。理應由散秩大臣內出派行禮。何必派宗室大臣。德保等見不及此。甚屬不曉事體。所有此次派出

關帝廟行禮之善明。著與弘豐調換。改籤外。即著為



令。○嘉慶十四年

諭。每年恭遇

天

地

宗

社大祀。朕皆躬詣行禮。即中祀亦有親行者。向來內閣既有票擬雙籤奏派恭代之例。自應將近支親王郡王奏派。以昭慎重。嗣後著將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慶郡王永璘。定親王綿恩。輪流奏派。如或奏上時未經派出。下次即另行更換。不得仍將上屆所擬正

陪之人開送。其餘祭祀應遣派行禮者。仍照舊例行。

○十六年

諭嗣後

先農壇以內各

壇宇。每遇親詣及遣官祭祀之日。俱不准開北街門。擅放車轎馬匹。所有執事陪祀之王大臣官員。均於南街門外下馬步入。

壇門以內。亦不許支搭帳房。以昭整肅。○道光十年

諭克勤郡王尚恪。因患眼疾不能看視。奏請開缺一摺。著照所請。伊所管宗人府右宗正。鑲白旗蒙古都統。

俱著開缺另行補放。但宗室王等常有承祀差使。皆典禮攸關。尚格既目力不明。於祭祀亦所不宜。著宗人府嗣後遇有奏派承祀差使。及該衙門照例輪派承祀。尚格俱著不必列名。以示朕體恤之意。○同治五年奏准。嗣後凡遇

壇

廟各祀。擬送王等銜名。除實在有疾之人。不應開送外。其年逾六十者。毋庸擬送。

朔望

太廟上香。○乾隆十年定。



太廟上香。奏派王貝勒貝子公。專司其事。由府分定班次。每月朔望。直班一人。先期齋戒沐浴。本日早。

朝服詣

太廟。太常寺官二人。由戟門。入宗室。餘軍官員二。

太廟街門導引。先進。

後殿右門。於

中位上香。次左右上香。畢。於原進門退出。至檐下正中。

行三跪九叩禮。畢。導引入。

中殿右門。照。

後殿上香。行禮。畢。退出。若直班人臨期遇有公事。令下。

班人行禮。○四十四年奉

旨。

太廟拈香。理宜王等敬謹輪班行禮。斌甯奇昆。係新襲公爵之人。令其拈香行禮。所奏非是。嗣後貝勒貝子公等。毋庸令其拈香。

太廟奠帛獻爵。○乾隆元年議准。

太廟奠帛獻爵。以宗室侍衛四十人。宗室將軍官員二十人。分班執事。官員等均照侍衛之例。准戴孔雀翎。○三年奏准。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六人。○九年。太廟後殿獻爵。揀選八旗文武覺羅官引見。奉

旨點出二十四人。○十年奏准。

太廟後殿增覺羅奠帛官八人。○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例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皆令

用宗室人員。蓋因宗支繁衍。實惟

祖德所貽。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邊。有事為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但